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1091破14号之二

2024年5月20日，本院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清算组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欠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未缴纳。因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于2024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查明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重整、和解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9月21日裁定终结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